

2021 年度福清市本级财政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1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49.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额 83.27 亿元，专项债务 66.25 亿元。核定我市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11.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8 亿元，专项债务 6.81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38.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7.21 亿元，专项债务 61.41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核定的限额内。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我市 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和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包括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 亿元，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8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81 亿元。

（三）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1 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3.02 亿元，比 2020 年减少 0.84 亿元，下降 3.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7.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57 亿元，主要用于农林水、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卫生健康、科学技术、教育、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交通运输等支出。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各镇街资金 23.25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3.87 亿元，增长 20%，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0.03 亿元，增加 3.9 亿元，增长 24.2%，主要是镇街招商引税结算补助增加 4.9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0.24 亿元；税改及其他转移支付补助 2.98 亿元。

（四）民生支出情况

2021 年，市财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其中科教文卫、农业、社保等民生支出共计 102.56 亿元，占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9%。民生支出执行情况为：教育支出执行率 93.1%、科技支出执行率 51.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率 8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率 95%、卫生健康支出执行率 94.3%、节能环保支出执行率 6.2%、城乡社区支出执行率 76.8%、农林水支出执行率 82.2%、交通运输支出执行率 89.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率 93.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率 98.1%、住房保障支出执行率 91.1%及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率 99.4%。其中“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54.99 亿元，高于省定标准 13.91 亿元，实际执行 55.5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01%。

（五）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0 年结转至 2021 年继续使用的支出 7.71 亿元，已使用 4.94 亿元；剩余 2.77 亿元中，按规定收回本级财政 2.3 亿元、继续结转 2022 年使用 0.47 亿元。

（六）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 亿元，年度执行中经市政府同意后动用 2 亿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农林水、城乡社区、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以及应急管理 etc 年初预算不可预计的支出。

（七）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5.85 亿元，加上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4 亿元，扣减 2021 年预算调入使用 10 亿元后，2021 年底余额 8.69 亿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27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74 万元，增加 8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9 万元，增加 39 万元。“三公”经费增支较多主要是上年部分执行机关执法车辆更新相应增加车辆购置经费。

（九）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制定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等多个制度办法，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全面推行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逐步推进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管理，对所有项目支出实施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2021 年选择 5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绩效重点监控，选择 20 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建立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机制，选取 4 个、总额 5.88 亿元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不断提升重点评价质量。其中，江阴工业集中区园区开发项目和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为“优”，其余两个项目绩效评价为“良”。